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所述,該通函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兩者所載的第1至5項和第12項普通決議案已不適用,因此沒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6%的主要股東)對該位在股東特別大會聲稱為了並代表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9%的主要股東)(「中國山水投資」)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格提出異議,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常張利先生在聆訊有關異議後,根據《章程》第14.7條,決定不接納中國山水投資擬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投之票。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9,140,240股,而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31,231,924股。除上文所披露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也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提呈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特別大會已經遵照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 案後立即生效	1,346,506 (0.090475%)	1,486,911,414 (99.909525%)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7.	動議 罷免張才奎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415,448,046 (95.107711%)	72,809,874 (4.89228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動議 罷免李長虹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1,415,448,046 (95.107711%)	72,809,874 (4.89228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動議 罷免吳曉雲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 生效	1,415,448,046 (95.107711%)	72,809,874 (4.89228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動議 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 生效	1,346,506 (0.090475%)	1,486,911,414 (99.909525%)		
由於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立即生 效	1,346,506 (0.090475%)	1,486,911,414 (99.909525%)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13.	動議罷免所有於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遞交《要求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後,但於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董事職務,並於通過相關決議後立即生效	1,346,506 (0.090475%)	1,486,911,414 (99.909525%)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附註: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罷免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第7、8和9項有關罷免張才奎先生 (「**張先生**」)、李長虹先生 (「**李先生**」) 和吳曉雲女士 (「**吳女士**」) 的普通決議案。 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張先生和李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股東 特別大會結束時,吳女士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張先生、李先生和吳女士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也沒有關於其 各自被罷免職務的事宜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對張先生、李先生和吳女士在任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不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吳曉雲女士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後,董事會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盡快在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日起的三個月內,再次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學敏和沈平。